

以下生平介绍多参考周保松文：《当代哲学祭酒罗尔斯》载台湾《当代》杂志第 145 期（复刊第 27 期，1999 年 9 月 1 日），他在这方面所依据的原始材料则主要是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Thomas Pogge 的德文著作：*John Rawls* (Munich: Verlag C. H. Beck, 1994) 第一章的英文版“A Brief Sketch of Rawls’s Life”。另外我也参考了 1991 年由 S. Aybar, J. D. Harlan, W. Lee 采访罗尔斯的一次访谈 题为“John Rawls: For the Record”, See *The Harvard Review of Philosophy* (Spring 1991)。

## 第一章 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形成

美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罗尔斯的《正义论》已成为 20 世纪的学术经典。这不仅是由于它所触及的领域广泛而深入，探讨的问题真实、迫切而重要，而且还因为作者穷数十年学术工作之力，又赖其卓越的哲学天赋和分析证明能力，而终于提供了一个全面而又细密且独具特色的正义理论体系。下面我们就先来介绍一下罗尔斯的生活、著述、《正义论》的篇章结构及其主要思想的形成过程，以便读者初识其门径和背景，为下一步的分析介绍打下一个基础。

### 罗尔斯的生活与著述

约翰·罗尔斯 (John Rawls) 1921 年 2 月 21 日生于马里兰州的巴尔的摩市的一个富裕家庭，在五兄弟中排行第二。他父亲是成功的税务律师和宪法专家，母亲来自德国国家庭，是位活跃的女性主义者。据说母亲对罗尔斯的影响要远比父亲为大，例如在关注平等的问题上。罗尔斯七八

岁时，他的两个弟弟先后受他所犯的病（白喉症）传染而病逝，而他自己却奇迹般地幸免于难，但这件事对他的心身还是造成了巨大的打击，据说他的口吃也为之加剧。他后来在《正义论》中所表达的对先天和后天不幸的弱者的关怀，可能也多少与此有关。

罗尔斯中学就读于康乃迪克州肯特的一所严格的圣公会的私立学校，他并非教徒，但对宗教信仰也有相当的同情和理解。他 1939 年 18 岁时即进入普林斯顿大学。罗尔斯后来回忆说：“我刚进普林斯顿大学时不知要做什么”他先后试修过化学、数学甚至艺术史等科，但不是没足够兴趣，便是自认没天分，到最后才选择了哲学，其哲学启蒙老师是维特根斯坦的著名弟子诺曼·马尔康姆 (Norman Malcolm)。到 1943 年，罗尔斯终以最优等的成绩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哲学系。

不过，他后来对采访他的学生说：“我很少鼓励人们从事哲学，……如果你很想去从事那是另一回事 否则 你也许不应从事哲学，因为它有它的困苦，大多数能很好地从事它的人，在做别的事情时将生活得更好——至少按社会的标准是这样。哲学的真正奖赏是个人的，私下的，你们应理解这一点。我想哲学是一件很专门的事，尤其在我们的社会里，它很少注意很严肃的哲学，即使它们做得很好。然而 这并不是一个抱怨 这可能是一件好事。”当然 哲学并不是没有必要的，“在每个文明中，都应有人思考这些问题”。至于如何做哲学“它跟艺术、音乐一样 如果你是个好的作曲家或者画家，你对人们的理解力就有所贡献，不必

①“John Rawls: For the Record”, See *The Harvard Review of Philosophy* (Spring 1991)。

问这一准确的过程”<sup>①</sup>。

罗尔斯大学毕业后随即加入军队，参与太平洋对日作战，服务于新几内亚、菲律宾及日本等地。他隶属于步兵团，负责情报及侦察工作。当时战事相当惨烈，仅罗尔斯的普林斯顿的同届同学就死了 17 人，他却又一次幸免于难。罗尔斯的战争经验对他的思想无疑还是产生了影响，他后来在 1995 年发表的也许是唯一一篇直接评论政治事件的文章《广岛五十年》中，对美国投掷原子弹以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伤及平民的“火海轰炸”进行了抨击。20 世纪 60 年代他也反对越战，但不主张罢课，仍坚持讲课，反对把政治活动引入课堂。罗尔斯毕生研究正义理论、政治哲学，但却几乎不涉实际政治。他说，“我对政治感兴趣，但却不想有一个政治事业，我想我在这方面是很差的”<sup>②</sup>；“一个人有不同的才能，政治不适合我的气质”。他说他实际上也不以《正义论》的框架来看待当前的事件，这样一个虚拟的理论设计并不能直接给出对实际问题的答案，《正义论》的领域是有限的，它只是在一种很抽象的层次上探讨社会基本结构可能采用的正义原则。罗尔斯与现实的社会政治事件保持了相当的距离，他是在一个很后、但也更深的层次上关怀政治。他说：“这是很重要的：把政治讨论带到最深的层面，使之尽可能地清楚，以便它能尽可能广泛地被人们所接受。”

1946 年罗尔斯重回普林斯顿大学攻读道德哲学的博士学位，师从功利主义哲学家斯代思（Walter Stace），1950 年在该校获博士学位，提交的博士论文题目为：《一种伦理学

知识基础的研究：参照对品格的道德价值的判断来考虑》（*A Study in the Grounds of Ethical Knowledge: Considered with Reference to Judgments on the Moral Worth of Character*）。他在论文中尝试提出一种反基础论 *anti - foundationalist* 的伦理学论证程序，他后来在正义理论中使用的“反思的平衡”的基本证明方法即与此有关。当年他还修了一门有关政治哲学的课，从那时开始，他便决定要写一部有关社会正义问题的著作而在 20 年之后，这部书终于问世，其准备不可谓不久，其决心也不可谓不坚韧。

罗尔斯说他那时即有后来发展为“原初状态”的观念，甚至有一更复杂的程序，但都是笔记，没有整理出来。他说他事实上是一个“偏执狂”（*monomaniac*）他一心想把事情做对，把工作做得尽量完善，而在哲学中一个人也不可能不抱有某种信心来从事它，因为真正的困难总是存在。当然，这种“偏执”只是一种学术上的执着，这种“偏执”指向的恰恰是一种殚思极虑如何捍卫平等自由、关怀弱者和多元宽容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罗尔斯的持之以恒也确实令人惊奇和钦佩不已，他甚至可以说是一个“一本书主义者”，他一生的运思几乎都可以说是紧紧围绕着《正义论》这本书（1971 年出版），或稍广义一点说，紧紧围绕着自由主义的正义理论这一核心内容展开的。此前 20 年，他是一心一意地为这本书做准备，而后此 30 年，他也是是一心一意地继续考虑对这本书的批评进行回应，以及继续发展和完善。他并没有在这本书使他享有盛誉的著作上坐享其成，而是不断改进论据，并从中发展出新的理论来。

大致与此同时，他还邂逅了他后来的妻子福克斯 (Margaret Fox)，并于半年后结婚。两人育有两子两女，白首偕老。在这期间罗尔斯的事业方向和家庭婚姻都有了一个定局 这大概也是一种‘三十而立’吧。

罗尔斯毕业后先在普林斯顿大学做助教 (1950 ~ 1952 年)，并认识了到该校访问的牛津大学教授厄姆森 (J. O. Urmson)，经厄姆森介绍 1952 年获奖学金前往牛津大学修学一年。在那里，他认识了著名政治哲学家和思想史家伯林 (Isaiah Berlin)、著名法学家哈特 H. L. Hart 等积极参与了他们的研讨会。他运用虚拟契约论来证明道德原则的构想即于此时明确化。1951 年，他发表了《用于伦理学的一种决定程序的纲要》(Outline of a Decision Procedure for Ethics)。这是他的初试之作，之后他更专注于社会正义问题，潜心构筑一种理想性质的正义理论。

从牛津回美后，罗尔斯辗转任教于康奈尔大学 (1953 ~ 1959 年) 和麻省理工学院 (1960 ~ 1962 年)。在此期间，他发表了《两种规则的概念》(Two Concepts of Rules, 1955) 和《作为公平的正义》(Justice as Fairness) 其以“公平的正义”为标志的正义理论的粗略框架于此基本成型。这一段时间罗尔斯发表的文章也许并不算太多，但能够以质取胜，而哈佛大学也算是慧眼识人。1962 年，41 岁的罗尔斯进入哈佛大学哲学系任教，其后 30 年不再变动，直到退休。在到哈佛后的前 10 年时间里，罗尔斯进入了一个相对高产的时期，他接连发表了《宪政自由与正义观念》(Constitutional Liberty and the Concept of Justice, 1963)，《正义感》(The sense

of Justice, 1963), 《法律责任与公平游戏的义务》(Legal Obligation and the Duty of Fair Play, 1964), 《公民不服从的辩护》(The Justification of Civil Disobedience, 1966), 《分配的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 1967), 《分配的正义: 一些补充》(Distributive Justice: Some Addenda, 1968)。这期间是罗尔斯思想工作最紧张的时期, 这些先行发表的文章大致构成了以后《正义论》主要章节的雏形。他也以此来倾听反应和批评, 以便对自己的理论作进一步的改进。他还从 60 年代起就开始在自己的课程中讲授所撰正义论的初稿, 以广泛地在师生中收集意见。总之, 到 60 年代末, 其反复磨炼、精雕细刻的正义理论的全貌实际上已经呼之欲出。

1969~1970 年, 罗尔斯专门到斯坦福大学的高级研究中心去做《正义论》的最后定稿工作。在那里他的书稿还差一点出了意外: 由于该中心炸弹爆炸和救火, 他放在中心办公室里的唯一一份新手稿差点被毁。无论如何, 《正义论》一书前后数易其稿, 不断修改和扩充, 终于在 1971 年正式出版发行 (*A Theory of Justice*)。这本书开始他以为只写了 300 多页, 后来印出来却有 500 多页, 不仅在内容和意义上, 在篇幅上也成了一本大书。

《正义论》出版之后, 很快就在学界乃至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反响, 引起了热烈的讨论。罗尔斯倾听来自各方面的批评, 继续对自己的正义理论进行修改、完善和发展。他在随后的 20 年里陆续发表的重要文章有: 《最大最小值标准的一些理由》(Some Reasons for the Maximin Criterion, 1974), 《一种康德的平等观》(A Kantian Conception of Equali-

ty, 1975), 《对善的公平》(Fairness to Goodness, 1975), 《道德理论的独立性》(The Independence of Moral Theory, 1975), 《作为主题的基本结构》(The Basic Structure as Subject, 1978), 《道德理论的康德式建构主义》(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1980), 《社会统一和首要善》(Social Unity and Primary Goods, 1982), 《基本自由及其优先性》(The Basic Liberties and Their Priority, 1983), 《作为公平的正义: 政治学而非形而上学的》(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1985), 《重叠共识的观念》(The Idea of an Overlapping Consensus, 1987), 《正当的优先性和善的观念》(The Priority of Right and Ideas of the Good, 1988), 《政治领域和重叠共识》(The Domain of the Political and Overlapping Consensus, 1989), 《康德道德哲学中的主要论题》(Themes in Kant's Moral Philosophy, 1989) 等。1979 年罗尔斯接替阿罗(Kenneth Arrow 兼任“大学教授”, 拥有这一职位者当时哈佛大学全校仅 8 人, 享有很高的荣誉和学术研究的方便, 比方说有随时进入学术休假自由。

罗尔斯在著述的同时也继续他的教学生涯, 他最常开的两门课程是“道德哲学”和“社会与政治哲学史”。在近代政治哲学方面, 他说他向学生推荐要重点研读的四位作家是洛克、密尔、卢梭和马克思。我们看到, 其中前两位是近代自由主义的奠基者, 而后两位则表现出对于社会平等的强烈渴望, 这与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基本倾向也是大致吻合的。罗尔斯说“应同情地、认真地对待马克思”, 他对资本主义的批评是民主传统的一部分”。1991 年 3 月 20 日他在接

①我 1994 年上半年在哈佛大学听他讲近代道德和政治哲学历史的课程，大概是他最后的专门开课。前一本《重述》还仅见内部的打印本。

受学生采访时谈到，他还想写两本书，一本叫《作为公平的正义：一个简略的重述》，另一本是要把他 1980 年 4 月在哥伦比亚大学的讲演汇集成书。在那之后，他说：“一个停止写作的时期就将来临”。但后来的情况看起来并不如此。

1991 年罗尔斯 70 岁时退休，但依然被邀回来讲课，并著作不辍<sup>①</sup>。他许诺的后一本书终于在 1993 年问世<sup>②</sup>，这就是他的第二本重要专著：《政治自由主义》（*Political Liberalism*）。这本书三年后出的平装本分为“基本原理”、“主要理念”、“制度框架”三个部分共九讲。全书大致包括了上述《道德理论的康德式建构主义》（此文是在哥大三篇讲演的基础上作了大幅修改而成的）、《作为主题的基本结构》、《社会统一和首要善》、《基本自由及其优先性》、《作为公平的正义：政治学而非形而上学的》、《重叠共识的观念》、《正当的优先性和善的观念》这几篇 80 年代发表的文章，以及他专为该书写的“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一讲，以及 1995 年发表的《答哈贝马斯》（Reply to Habermas）一文（平装本增收此文及加一导论）。在这本书之后，实际上罗尔斯仍未放弃写作，他在 1993 年发表了《万民法》一文（*The Law of Peoples*），1995 年发表了产生很大社会影响的《广岛五十年》一文（*Fifty Years after Hiroshima*），1997 年又发表了《公共理性再探》的论文（*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1999 年，他有三本著作出版：《论文集》（*Collected Papers*），由《万民法》及《广岛五十年》等扩充和发展而成的《万民法》以及修订的英文版《正义论》。其中他的《论文集》除了收在《政治自由主义》第三部分的三篇论文，以及两篇论文的较早版本

和三篇范围较窄的特殊短文之外，几乎汇集了他半个世纪以来的所有论文。当然，这些论文的思想又可以说已经融入了他的专著。2000年10月，哈佛大学出版社又推出了他有关康德、莱布尼茨、休谟和黑格尔等人的《道德哲学史讲演录》(*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罗尔斯认为这四个人代表了道德推理的四种基本类型：完善主义、功利主义、直觉主义和康德式建构主义。2001年5月，他许诺已久的《作为公平的正义：一个重述》(*Justice As Fairness : A Restatement*)亦已问世。

在《正义论》出版后的30年里，罗尔斯看到它不断被译成其他文种出版：在1975年首先被译成德文，罗尔斯还在这一德译本中作了修订，后来的一些译本及1999年的英文修订版多根据此译本推出；1979年这一年，就有韩文、日文和西班牙文三种语言的译本问世；1981年有葡萄牙文译本出版；1982年意大利文译本出版；在西欧主要语言的译本中，法文译本独后，在1987年问世，罗尔斯专门为它写了一篇序言；1988年3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我和另外两个朋友何包钢、廖申白合译的《正义论》的第一个中文译本，1991年，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了谢延光译的第二个中文译本，而据我所知，徐征等还有另外两个未出版的译本。此外，还有俄文、匈牙利文等文种的译本，但据说不是全译。

罗尔斯的性格比较内向，甚至可以说有些羞涩，他并不很擅长言谈和讲演，说话速度不快，时而还出现口吃，但他的讲课广受尊敬，每学期最后一节课学生要鼓掌到他走远

听不到为止，这甚至已成为哈佛的一件著名轶事。他几乎不接受任何传媒访问，也不喜交际，很像一个老派的英格兰绅士，伯林形容他“像一个带着黑色高帽的清教徒”。他的态度谦和，为人中道，从不疾言厉色，但他的内心实在说来是骄傲的，也不轻易向外人开放。他的身体不是太好，尤其最近几年，据说他几乎无法写作了。他这两三年出版的著作基本上都是他的学生整理的。

罗尔斯对自己的著作的出版一直十分谨慎和“比慢”，总是要广泛听取意见、反复修改后才肯付梓，并且一般是先就其主要观点发表若干文章，然后再在适当的时候整理成书。他的第一本书《正义论》是在他 50 岁时才出版的，而他的第二本书《政治自由主义》则又过了 22 年才问世。1999 年到 2001 年倒是一下就出了他的好几本书，但这已经像是一种最后的交代了，这位年近八旬的老人，在这世纪之交的时刻，知道自己时日无多，他已经无法再撰写新著或对旧著作大的修改了，这大概也是他终于同意让学生把他的《论文集》等书出版的一个原因。只要他还有精力修改，他大概还要把这些著作放在自家筐中的。除了战争中的几年，他的生活看起来是平淡、甚至单调的，这是生活在一个相当稳定的社会的学者的选择。他有板有眼，不急不躁，舒缓前进，初看起来速度不快，最后取得的成绩却是结结实实，成色十足，而分量也因此就足够可观了。他现在也只需静静地看着自己毕生努力的工作，这一工作已经进入了历史，在西方道德和政治哲学史上取得了相当重要的地位。

罗尔斯迄今为止的生活基本上是顺遂的，也是成功的，

他的著作出版得虽然不是很早和很多，但还是较早就引起了关注；他受过很好的教育，他也一直在很好的大学工作，并很快又到了哈佛大学。他是专心致志于学术的，他的关怀不是像古典的自由主义大师例如密尔那样宽广，而是相当纯粹的一个学者，也是相当符合现代学术标准并取得极大成功的一个学者，除了一些很少的例外——如在《广岛五十年》一文中——他一般不轻易表露感情，无论是对社会还是对个人的感情。我们对他的精神世界，对他的焦虑、苦恼、内心的挫折（如果有）不得而知，但即便有这种感情，他本来也没有必要告诉我们，学者毕竟不同于作家，当然，他也可能本来就将这些焦虑化解得很好。无论如何，在他冷静论证的正义原则中，我们还是可以看到他对人间，尤其是对弱者的关怀，这是一个出身富家的学者对于穷人的真诚关怀，带有这种关怀特有的高贵和令人感动的一面，但可能仍留有“无法感同身受”的隔膜和不解。

## 《正义论》一书的主要思想和篇章结构

《正义论》一书是罗尔斯累积近 20 年的努力思考而成的一部心血之作，它集罗尔斯思想发展乃至集英美近年来道德和政治哲学发展之大成，把罗尔斯多年来殚精竭虑力图完善的一种正义观念和证明程序，进一步发展成为一个

严密的条理一贯的体系，即一种继承西方契约论和自然法传统，试图代替现行功利主义的、有关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理论。在此之前，西方曾有过“规范性的道德哲学是否还有意义？”“政治哲学是否已经死去？”的疑问和讨论。而罗尔斯的巨作表明：诉诸规范和价值的道德与政治哲学仍然可以保有强大的活力。

《正义论》的成书既是一种体系化的努力，又试图对各种已提出的反对意见进行辩驳或修正自身，这就自然使它在理论逻辑上更臻完善。所以，此书一出，很快就被誉为“二次大战后伦理学、政治哲学领域中最重要理论著作”，被认为将列入经典之林。一般大学的哲学、政治、法律等有关学科都把它列为最重要的必读书之一，许多大学还开设了专门讲解这本书的课程。报刊上发表了许评论文章，出版了一些专门的评论文集和辅助性读物，并召开了讨论这本书的各种规模的学术讨论会。这种影响还波及到美国以外，《正义论》被译成 20 多种文字，在其他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激起了热烈的反响。

《正义论》一书产生如此广泛的影响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罗尔斯所研究的社会正义问题涉及广泛的领域。他是作为一个哲学家从道德的角度来研究社会的基本结构的，即研究社会基本结构在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决定社会合理的利益或负担之划分方面的正义问题。然而由于这一对象和主题的性质，他在学科上就必然要涉及到伦理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等许多领域，而且，他所研究的问题又关系到对每个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切身利益，

因此，他的讨论就不仅为伦理学，而且为其他一些学术领域的学者所注目，甚至为一般公众所关心。

其次 罗尔斯酝酿和写作《正义论》的年代 在美国正是一个动荡不安的年代。在 20 世纪的 50 年代，美国外有朝鲜战争，内有麦卡锡掀起的反共浪潮等；到了 60 年代 涉外的方面有古巴导弹危机、越南战争，国内则有此起彼伏、如火如荼的争取民权运动、黑人抗暴斗争、校园学生运动，环保运动已初显端倪，与豪富相对而言的贫困现象也成为令人瞩目的问题。美国社会处在一种危机之中，处在一个亟须调整关系的关口。而罗尔斯《正义论》中所探讨的平等自由、公正机会、分配份额、差别原则和代际正义等问题 恰以一种理论的方式提出了一些解决问题的建议或希望。

照罗尔斯的说法，他的理论是理想性质的，不涉及任何现实的制度和政策，探讨范围仅限于一种“法律被严格服从的状况”限于一个“组织良好的社会”因而他的理论又被人称为一种“乌托邦”理论。但是这并不是那种老式的、真诚幻想和期待的乌托邦理论，而宁可说是一种证明方式和标准，一种想为非理想的正义理论提供基础的尝试。罗尔斯认为，正义理论可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即理想部分，确立了那些在有利的环境下一个组织良好的社会的原则，即那些处理人类生活中不可避免的自然限制和历史偶然因素的原则；第二部分即非理想部分，则面对现实，主要由解决不正义问题的原则组成。他主要考虑的是理想部分，然而，他认为理想理论是非理想理论的基础，理想的正义要为怎样对待现实的不正义提供指导。所以，在他的著作中实际

上体现着一种高度的虚拟性和强烈的现实性的结合。他是有感而发的，但所发并非一定通过直接诉诸现实政治问题的形式；相反，有时思辨的程度愈高，倒愈能表现时代的总体面貌。因此，他的思想作为他所处的动荡时代、他所处的美国社会的一种折射乃至聚光，自然会引来许多人的注目和反应。

第三个原因涉及到罗尔斯理论的一些特点。20世纪以来，英美伦理学乃至整个哲学一直是由实证和分析传统占主导地位的。伦理学家们大都专注于从形式方面探讨道德陈述及命令的语义和逻辑关系，而不太关心紧迫的现实道德问题，自然也不齿于构筑那种形而上的、绝对的伦理学体系。这样，在某种程度上，伦理学实际上变成了道德方面的逻辑学和认识论，以致被人讥为“冷冰冰的伦理学”。这种现象在哲学的其他一些领域内也同样存在。而罗尔斯的《正义论》的出版则在某种意义上标志着哲学、伦理学潮流的一个重要转折：由形式的问题转到实质性的问题；由怀疑和否定转到试图重新肯定；由实证的分析转到思辨的概括。这个转变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对19世纪及其以前的古典的非怀疑的哲学伦理学传统的复归，是对康德、密尔等所代表的哲学传统的复归。罗尔斯明确地谈到，道德理论是一种描述我们的道德能力的企图，正义论即为描述我们的正义感的一种企图，与描述我们的语法感需要一种语法理论相类似，描述我们的正义感也需要涉及原则和理论结构，所以，不能高估定义与意义分析，它们在道德理论中并不占有中心地位，而是要随基本理论的兴衰而兴衰，而且，实质

性地解释道德观念，反倒有益于意义分析。他说，他“希望强调研究实质性道德观念的中心地位”。但是，罗尔斯又吸收了分析哲学的某些成果，例如他在构造其正义论体系时努力避免独断的倾向，谨慎小心地进行逻辑、语言方面的推敲，仔细琢磨证明的方式，确立自己的有限目标，对一些重大的根本的问题存而不论，以明智审慎来代替道德结论等等。罗尔斯正义论的上述特点引起了学术界乃至一般公众的广泛兴趣。实际上，这种在哲学领域中转向实质性问题的趋势在美国迄今仍在继续，并有加强之势。

罗尔斯理论的另一个特点是：在他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中，表现出一种试图达到全面和综合的倾向，从而使他的理论具有巨大的伸缩余地和回旋空间，以至具有相当不同倾向的理论家都能从他的著作中各取所需地找到证明自己观点的材料或抨击的对象。他的正义论既可以满足那些仍缅怀和执着于构造某种一般正义理论的人的思辨兴趣，又可以为那些焦灼地面对社会现实中的严重不正义而绞尽脑汁的人提供某些理论根据或启发；既可以说通过强调他的两个正义原则的平等主义倾向和展示社会的理想状态，而为自由主义左派提供了某种支持，又可以说通过强调设计社会基本结构要考虑到的稳定性和可行性，强调个人自由权利的优先性，而也有自由主义的右翼（美国的保守主义）可以首肯之处。毋庸讳言，他是试图为他所处的美国民主社会提供一个合适的、能最广泛地为人接受的道德基础；他试图发掘这一社会的活力，建立这一社会的良性循环。他直率地承认，他的正义论要通过一种反复比较、互相修

正，达到与这一社会所流行的、人们所考虑和推重的正义判断接近一致的状态，并且把这种“反思的平衡”作为证明他的正义论的一种方式。当然，使罗尔斯的正义论产生巨大影响的最重要原因，还是他所提出的基本观点的具体内容和理论深度，是这一理论体系的博大和精致，这正是我们下面所要介绍的。

“正义”(justice)一词的使用由来已久。在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中，它主要用来评价人的行为。然而，在近现代的西方思想家那里，“正义”的概念越来越多地被专门用做评价社会制度的一种道德标准，被看做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罗尔斯则更明确地规定，在他的正义论中，正义的对象或者说主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即用来分配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划分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和负担的主要制度。他认为，人们的不同生活前景受到政治体制和一般的经济、社会条件的限制和影响，也受到人们出生伊始所具有的不平等的社会地位和自然禀赋的深刻而持久的影响，然而这种不平等却是个人无法自我选择的。因此，这些最初的不平等就成为正义原则的最初应用对象。换言之，正义原则要通过调节主要的社会制度，来从全社会的角度处理这种出发点方面的不平等，尽量排除社会历史和自然方面的偶然任意因素对于人们生活前景的影响。

为此，罗尔斯通过进一步概括以洛克、卢梭、康德为代表的契约论，使之上升到更高的抽象水平而提出了他的“公平的正义”理论。在此，契约的目标并非是选择建立某一特殊的制度或进入某一特定的社会，而是选择确立一种指导

社会基本结构设计的根本道德原则（正义原则）。罗尔斯的契约论是完全与社会历史分开的。他认为，订立契约的“原则状态”（*original position*）纯粹是一假设的状态，是一种思辨的设计，对它可以有各种旨在引出不同结论的不同解释。我们可以合理地设置原初状态的条件，使一个人任何时候都能进入这种假设状态，模拟各方进行合理的推理而作出对正义原则的选择。这些选择是在无知之幕后（*the veil of ignorance*）后进行的。原初状态中相互冷淡的各方除了有关社会理论的一般知识，不知道任何有关个人和所处社会的特殊信息。这时，各方运用博弈理论中的“最大最小值规则”（*maximin rule*）是恰当的，即选择那种其最坏结果相比于其他选择对象的最坏结果来说是最好结果的选择对象。这样，这一规则马上就排除了功利主义的选择对象，因为功利主义在产生最大利益总额（或平均数）的前提下容许对一部分人的平等自由的严重侵犯。

罗尔斯认为，各方将选择的原则是处在一种“词典式序列”（*lexical order*）中的两个正义原则，第一个原则是平等自由的原则，第二个原则是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的结合。其中，第一个原则优先于第二个原则，而第二个原则中的机会公正平等原则又优先于差别原则。这两个原则的要义是平等地分配各种基本权利和义务，同时尽量平等地分配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利益和负担，坚持各种职务和地位平等地向所有人开放，只允许那种能给最少受惠者带来补偿利益的不平等分配，任何人或团体除非以一种有利于最少受惠者的方式谋利，否则就不能获得一种比他人更多